AUG21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959646 日期：2024年8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者作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该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行使裁量权批准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以及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 国家利益 ”工作邀请要求的裁量豁免。记录显示，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之后，申请人提起了上诉。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因为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在我们发回重审该事项后，审理主任驳回了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支持其复议动议所提供的文件未能证明已满足提交复议动议的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解释USCIS在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分类资格时如何误解了政策、法律或先例决定。8 C.F.R. § 103.5。该事项现再次因上诉而提交至我们面前，我们将审议其与审理主任驳回申请人复议动议决定相关的上诉。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

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她主张审理主任驳回其复议动议的决定是在其动议被重新开案后一天作出的，且审理主任复制了其先前的决定并无视我们的决定。此外，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未发出任何补件通知，也未对其论点提供任何额外分析。在审理主任关于其复议动议的决定中，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对该证据及其与最初否决其申请的决定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我们注意到，我们先前的决定并未要求审理主任采取任何具体行动，除了对复议动议作出决定外，而审理主任已作出该决定。1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遵循审理其申请的“ 两步评估程序 ”；然而，审理主任并非基于申请人对基础EB-2分类的资格而否决申请，而申请人此处所指的正是该资格。审理主任最初认定她未根据Dhanasar框架证明其资格，因此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

尽管申请人称她遭遇了“ 缺乏适当代理 ”，这“ 严重损害了她的案件并剥夺了她公平陈述其主张的机会 ”，但她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因不符合提交要求而驳回其合并动议存在错误。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对“ 证明性证据给予了较低权重，因为[申请人]是女性 ”，但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该主张。我们对审理主任就她的申请所作决定的审查也不支持其主张。尽管审理主任关于其复议动议的决定讨论了她随动议提交的陈述和证据，但他表示，由于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的要求，否决其申请的 underlying 决定保持不变。在上诉中，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主要继续主张其对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和条件，但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在驳回其复议动议时存在错误。因此，我们将驳回其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此外，我们先前关于其初次上诉的决定指出，申请人先前的书面论证意见主要涉及审理主任对其申请的否决，而该否决并不在我们审查范围内。我们也未认定审理主任在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时存在错误。